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8 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97,44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0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44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96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激励计划简述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24）人	120.40	80%	1.51%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预留	30.10	20%	0.38%
合计	150.50	100%	1.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个月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待改进) D(不合格)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较好、达标、略低，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授予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2人，拟首次授予部分股数由120.40万股调整为114.20万股，预留权益由30.10万股调整为28.55万股。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7、2019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主要针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进行了修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12、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杨文亮先生、郝晶女士系关联监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8 名，其中 107 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限 398,400 股；1 名满足 5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限 2,000 股，另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0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1,427,500 股的 0.4917%。本次拟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3,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5 名（含 1 名回购注销 50%的激励对象，对应回购 2,000 股），回购数量 138,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名，回购数量 5,000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32 元调整为 31.7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25.84 元/股。

13、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

1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81,427,500 股减少至 81,284,500 股。

15、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1,284,5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1,284,500 股变更为 130,055,200 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 884,100 股增加至 1,414,560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603,600 股增加至 965,760 股，预留授予数量 280,500 股增加至 448,800 股）。

1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 名，其中 23 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限 202,000 股；1 名满足 5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限 4,000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股，另 4,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0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55,200 股的 0.1584%。

17、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16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8 名，回购数量 77,760 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名，回购数量 30,400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32 元调整为 19.62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25.84 元调整为 15.93125 元/股。

1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160 股限制性股票。

19、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0,055,200 股减少至 129,947,040 股。

20、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解限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有 99 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00%；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60 股，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42,5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9,947,040 股的 0.3406%。

2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00%；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99,600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9,947,040 股的 0.1536%。

22、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解限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有 88 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85 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限 394,560 股；3 名满足 5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限 2,880 股，另 2,88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第二期解限未回购注销的 1 名激励对象，对应回购 5,760 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20 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397,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9,947,040 股的 0.3058%。本次拟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0,8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5 名（含 3 名回购注销 50%的激励对象，对应回购 2,880 股），回购数量 48,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3 名，回购数量 12,800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32 元调整为 19.42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25.84 元调整为 15.73125 元/股。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届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12,523.8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82.56%；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841.03 万元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109.40%。</p> <p>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p>	<p>（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解限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有 85 名 2020 年</p>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待改进)D(不合格)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B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计划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 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档，本期计划额度解除限售 50%，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合计 2,880 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20 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97,44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0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44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9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88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张铮	董事	2,400	2,400	0	0
刘秋伟	研发总监	9,600	9,60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6人)		388,320	385,440	0	385,440
合计		400,320	397,440	0	385,440

注：1、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表中股份数量均以权益分派后的数量列示。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2、上表中不包括 1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张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秋伟先生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为高管锁定股，后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四、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73,910	14.83%	-385,440	18,888,470	14.54%
高管锁定股	18,815,670	14.48%	12,000	18,827,670	14.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8,240	0.35%	-397,440	60,8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673,130	85.17%	385,440	111,058,570	85.46%
三、股本总数	129,947,040	100.00%		129,947,040	100.00%

注：此表为公司初步计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